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學校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招生專線：(03)539-1216

傳 真：(03)539-1209

本校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告	109 年 3 月 31 日(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公告及寄發	109 年 3 月 31 日(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 1.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 2. 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及預選面試時段 3. 審查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至 109 年 4 月 8 日(三)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止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公告 *請依各學系排定之時間到校面試	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3 時後
到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注意事項:請攜帶 <u>國民身分證正本</u> (或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備查驗。	109 年 4 月 17 日(五)-4 月 18 日(六)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4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前 (以傳真方式申請)
正備取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 年 5 月 14 日(四)至 5 月 15 日(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系統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止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109 年 5 月 21 日(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9 年 5 月 25 日(一)

學校總機：(03)530-2255

學院	學系	聯絡分機	學院	學系	聯絡分機
社科 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5513	國餐 管院	應用日語學系	5407
	應用心理學系	5511		餐旅管理學系	5408
	法律學系	5526	藝術 設計 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215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3261
傳播 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3232		時尚設計學系	5303
	影劇藝術學系	5301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3217

目 錄

壹、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4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手續	5
參、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6
肆、錄取及公告	7
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
陸、放棄入學資格（一律採通信方式辦理）	7
柒、其它	7
捌、考生服務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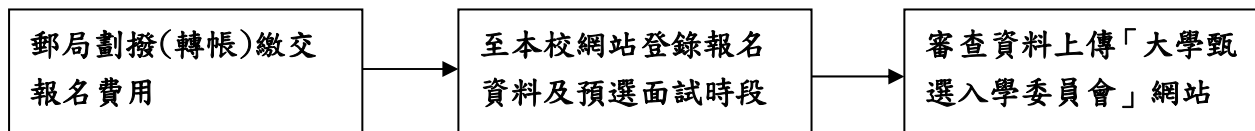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件四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14
附件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5

壹、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學院	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面試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	✓
	應用心理學系	✓	✓
	法律學系	✓	✓
	宗教與文化學系	✓	✓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	✓
	影劇藝術學系	✓	✓
藝術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	✓
	時尚設計學系	✓	✓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	✓
國際餐旅暨 管理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	✓
	餐旅管理學系	✓	✓

備註：

1. 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日(109年4月8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可同步進行)。
2. 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網址請參閱P.6。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手續

項目	辦理事項						
報名截止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4月8日(三)止</p> <p>(包括繳交報名費、審查資料上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及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預選面試時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身分 學歷證件</p>	<p>以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且非境外地區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弟學校報考考生，除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外，另需填寫<u>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或至本校網頁下載)</u>，連同學歷(力)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郵寄至本校。</p> <p>※依大學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就讀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或大陸地區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弟學校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即可，本次不需繳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別及報名費(每一系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考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弱勢身分學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全免優待</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勢身分學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優待，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於109年4月6日前將該身分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 03-5391209)，以利資格審核。 	身分別及報名費(每一系組)		一般考生	弱勢身分學生	\$500	報名費全免優待
身分別及報名費(每一系組)							
一般考生	弱勢身分學生						
\$500	報名費全免優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 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郵局臨櫃繳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請依甄試通知資料袋內所附之<u>郵政劃撥單</u>辦理繳費，亦可至郵局領取空白劃撥單表填寫繳交。 戶名「財團法人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 每張劃撥單僅限繳交一學系之甄試費用，如<u>報名二個學系，請分別依甄試通知資料袋中的劃撥單進行繳納</u>。劃撥單通訊欄請務必填寫清楚，寄款人姓名請填寫<u>考生姓名</u>；劃撥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7000010-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轉帳後請檢視轉帳收據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考生請至本校登錄報名資料及預選面試時段系統網站填寫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帳號等資料，網址請參閱 P.6。 						

項目	辦理事項				
<p>步驟 3 登錄報名資料 及 預選面試時段</p>	<p>請考生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預選面試時段。 網址：http://210.60.62.63/adm。</p>  <p>玄奘大學 招生服務處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 ADMISSIONS OFFICE</p> <p>THE NEXT GENERATION UNIVERSITY 一所離世界最近、進步最多的精緻大學 新竹玄奘大學</p> <p>玄奘大學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面試時段預選登錄系統 登錄範例: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生日9901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757 1078 846">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生日(yymmdd)</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共分四個時段， <u>109年4月17日(五)上午場、下午場；109年4月18日(六)上午場、下午場。</u> 2. 本系統僅預先調查考生報名學系及預選面試時段，每一學系組可選一時段，報名多系組者可都選同一時段；詳細面試時間則由學系依考生選擇時段安排為原則，未上網登錄時段考生將由學系逕行安排。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僅登錄本系統而未完成前述作業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生日(yymmdd)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生日(yymmdd)	<input type="text"/>				
<p>步驟 4 審查資料 上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準備資料請參閱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2. 審查資料皆需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www.cac.edu.tw 點選個人申請管道上傳資料。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止。 				

參、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面試，109年4月17日(五) - 4月18日(六)
甄試地點	位於本校，詳細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109年4月15日(三)下午3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hcu.edu.tw)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甄試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備查驗。 2. 各學系相關面試時間、地點等注意事項，<u>請考生務必先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發書面通知；面試時不需再帶審查資料。</u> 3.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提前至面試地點報到並依序唱名入場應試，遲到者若於學系所訂截止時間仍未到達，視同棄權。 4. 請考生務必於面試前確定各學系排定之試場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影響應考權益。

肆、錄取及公告

- 一、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正備取名單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hcu.edu.tw>)，成績單亦於當日寄出。

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辦理方式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或至本校網頁下載)後，將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03)539-1209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傳真後請主動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考試標準。
 - (二)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陸、放棄入學資格（一律採通信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辦理方式
 - (一)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先上網查詢統一分發公告結果(分發公告 109 年 5 月 21 日)確認已獲分發。
 - (二)申請期限為 109 年 5 月 25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請參閱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附錄九或本須知附件五)，於上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收。學校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 二、注意事項
 - (一)已獲分發欲放棄入學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柒、其它

- 一、低收入戶考生申請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至招生服務處填寫申請表，經審核後予以補助。
- 二、如因特殊因素欲辦理退費者，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三)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
-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考生服務

一、面試時間安排：

同時報考本校二個學系之考生，如面試時間衝突，請直接與報考學系聯繫(參考第2頁學系分機表)，以協助考生安排面試時間。

二、住宿資訊：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可洽本校雲來會館訂房：(03)530-2255 分機 1013。

雲來會館網站：<http://cloud.hcu.edu.tw/>。

三、交通資訊：

(一)接駁專車

109年4月17日(五)-4月18日(六)，本校於新竹火車站前站及高鐵新竹站(位於竹北)安排接駁專車接送，詳細班車時間表於109年4月15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客運	候車地點	班次
苗栗客運(綠線)	新竹火車站前站對面中正路邊 苗栗客運候車亭	約30分鐘一班
新竹客運(23路)	新竹火車站前站旁新竹客運總站	約每小時一班
國光客運 豪泰客運 (台北-玄奘)	南下上車處： 台北轉運站(台北火車站北二門正對面) *國光客運214月台 *豪泰客運310月台 北上上車處： 本校校門口候車處	尖峰時段約30分鐘一班 離峰約1小時一班 (直達本校校區)
國光客運 (台中-新竹火車站)	經台中水湳、台中火車站	到達新竹火車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

◎乘車相關資訊請上本校網頁查詢(<http://www.hcu.edu.tw/>)後，點選「行政單位」→「總務處」→「交通資訊及校園生活」。

(三)自行開車

1.行國道三號(北二高)：

於新竹(茄苳交流道(103公里))下往新竹方向接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市14聯)左轉，至玄奘路左轉約100公尺即可至本校。

2.行國道一號(中山高)：

至新竹系統交流道(99公里處)接北二高(往南)竹南方向後，於北二高新竹(茄苳)交流道(103公里)下往新竹方向接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市14線)左轉，至玄奘路左轉約100公尺處即可至本校。

或於中山高新竹交流道(95公里)下，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再左轉下經國路直行，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轉進元培街，再右轉接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3.三姓橋火車站：

距離台鐵新竹站4.8公里、香山站3.2公里，地理位置在台1線與元培街交叉口。出站後往元培街方向轉至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校址：新竹市玄奘路48號
招生專線：03-5391216

(四) 校園平面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玄奘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組別			
複查科目 (指定甄試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p>	<p>身分證影本(反面)</p> <p>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p>
---	---

注意事項：

- 一、於放榜後開始至109年4月28日(二)中午12:00前接受申請複查，請將本成績複查表傳真至(03)539-1209。本校將於109年4月28日(二)17:00前完成複查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表資料：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別、複查科目、申請日期、考生簽章、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等，請逐項填寫清楚及黏貼。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僅確認成績，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

附件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		(不限一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境外 就讀 學校 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_____			
	就讀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在學就讀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且非境外地區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弟學校報考考生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處。

本人報考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國外學校或香港澳門地區】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

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證明不符合報考資格條件或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	(不限一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欲修改之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注意事項：</p> <p>1. 修改之資料請用繁體正楷填寫清楚。</p> <p>2. 考生如欲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本表後傳真至(03)539-1209，傳真後請來電本校招生服務處(03)539-1216 確認。</p> <p>3. 修改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修改戶籍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p>					

附件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玄奘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簽名或蓋章	
大學承辦單位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9 年 5 月 日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簽名或蓋章	
大學承辦單位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9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9年5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